

##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

ESB CR 15/3231/86 (98) Pt 16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：2810 2517  
傳真：2868 4679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香港  
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總主任陳慶菱女士  
(傳真：2524 3802)

陳女士：

###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摘錄擬稿第 18 段所述事宜，我們已就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向庫務局查詢。該局的意見載於下文。

一般來說，政府會自行承擔風險。這種做法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運輸工具隊伍，要評估有關的潛在責任，是不實際的；另一方面，要購買保額足以就任何可能的索償而向政府作出彌償的第三者保險，也是不合乎經濟原則的。不過，就政府運輸工具隊伍來說，我們有可能在下列情況購買商業第三者保險：

- (a) 政府認為可能會承擔過大的或有責任；
- (b) 風險高於一般情況，而且將運載非政府人員；
- (c) 遇上有關租約或合約規定必須購買商業第三者保險的情況；
- (d) 為符合審慎商業做法；以及
- (e) 有法律規定須這樣做。

各委員會成員可能也想知道，爲了上文(a)項所列的理由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所有飛機都已購買了第三者保險、乘客保險及機員保險。

經濟局局長  
(李達志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